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6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 万元 - 12,000.00 万元	亏损:16,841.8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9,700.00 万元- 12,700.00 万元	亏损:17,737.1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50 元/股 - 0.1934 元/股	亏损:0.271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商用汽车市场整体略有回暖,但仍持续低迷,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 万元-6000 万元	盈利:1560.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4.77%-48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15 万元-6615 万元	盈利:389.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38.45%-1797.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 元/股-0.08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大量同行公司涌入公装市场,建筑工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为应对行业增速放缓所带来的冲击,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新签订单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筛选力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 万元 - 1,600 万元	亏损:1,6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50 万元 - 1,850 万元	亏损:1,07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44 元/股 - 0.0312 元/股	亏损:0.032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亏损有所收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约 400 万元。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 -200 万元至 -25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00.00 万元-32,000.00 万元	盈利:18,006.5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06%-7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550.00 万元-29,350.00 万元	盈利:18,228.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68%-61.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股-0.15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超材料产品竞争优势凸显,批产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顺利完成了既定的交付任务,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90%,占总收入的比重预计达到 80%,带动整体的盈利水平较大幅度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74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 万元-1150 万元	亏损:6383.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1.98%-8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 万元-2500 万元	亏损:6540.77 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1.78%-72.4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38 元/股-0.0055 元/股	亏损:0.073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新增订单、生产情况、总体产能利用率都在逐步改善恢复过程中,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及部分费用投入,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亏损:86,259.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12% - 1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700 万元 - 100,700 万元	亏损:86,563.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9.44% - 16.3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 元/股 - 0.37 元/股	亏损:0.3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生态建设业务、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和固废处置业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业务方面,上半年新中标订单转化成产值需要时间,且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影响了利润;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方面,废钢价格倒挂下转型其他废旧物资业务尚未达到原有规模,江西等拆解基地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尚未投产。

下半年,公司将坚定推进战略转型与升级,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降低负债率,加快资金回收,改善报表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获取更多生态订单,加速订单产值转化,加快拆解基地和环保工厂投产运营,以提高全年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亏损:274,082.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0 万元 — 210,000 万元	亏损:275,688.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 元/股 — 0.21 元/股	亏损:0.2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未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地贯彻零售服务商发展战略,聚焦家电 3C 核心业务发展,在江苏省、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全力支持之下,持续聚焦增收、降本、提效工作,实现企业企稳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核心家电 3C 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家电 3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季度销售规模环比增长。

一二级市场,公司推进店面体验升级,实现多个"苏宁易家"店面的落地及推广,紧抓消费复苏、促销旺季,加大推广高端产品及家电场景套购,上半年家电 3C 家居生活专业店可比门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9%,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18.4%;县镇市场,苏宁易购零售云业务继续保持了较快发展,上半年新开 862 家店面,截至 6 月 30 日苏宁易购零售云加盟店总数达到 10286 家,零售云渠道商品销售总规模同比增长 42.5%,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 54.2%;线上业务,聚焦家电 3C 业务,输出商品供应链及服务能力,提升渠道的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在商品经营方面公司持续坚持定制专供产品推广,毛利率水平持续稳定;费用管控方面,持续优化组织、提高人效、加强激励、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运营费用持续环比下降。

随着上述增收、降本、提效一系列举措的推进实施,公司核心家电 3C 业务利润逐步改善,二季度核心家电 3C 业务经营实现盈利。

此外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的影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带来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增加了汇兑损失,合计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 3-4 亿元。

2、公司按照既定的家乐福中国业务瘦身调整计划推进实施,上半年聚焦核心优势城市开展店面经营,加快店面关闭调整,尤其是二季度进程加快,带来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闭店相关的一次性赔偿支出金额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对家乐福中国业务账面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家乐福业务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及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上半年家乐福中国闭店带来一次性赔偿等费用支出及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合计带来家乐福中国净亏损 9.5-11 亿元,若不考虑前述影响,家乐福中国业务经营相关的利润二季度环比一季度有所减亏。基于上半年家乐福中国业务的快速调整,下半年经营性业务利润亏损还将持续快速收窄。

3、综上,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15-20 亿元,同比减亏 27.03%—45.27%;不考虑汇率波动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汇兑损失影响,以及家乐福中国闭店带来的一次性相关赔偿等费用支出及计提的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上半年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利润仅亏损 2.5-5 亿元,同比减亏 74.70%— 87.35%。

4、经公司统计,在不考虑非经营性现金流相关的因素 1

1 非经营性现金流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等项目。

影响下,公司上半年 EBITDA2

2EBITDA 是在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基础上剔除非经营性现金流因素影响。

预计 8-10 亿元。

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影响金额合计约为 1 亿元,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 万元 至 4300 万元	盈利:122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337%-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00 万元至 5300 万元	盈利:50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66 元/股至 0.0691 元/股	盈利:0.0197 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数已根据合并范围变化而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因前期暂时性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及验收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报告期内占一定比例的园区开发运营收入毛利较低。综上,导致公司上半年业绩处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2023 年 5 月 6 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成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同比(法定披露数据)减少 67.63%到 71.95%,同比(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减少 69.48%到 73.55%;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900 万元到 30,900 万元,同比(法定披露数据)减少 66.37%到 70.72%,同比(重述后的财务数据)减少 68.40%到 72.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2,686.07 万元到 66,686.07 万元,同比减少 67.63%到 71.95%;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 68,311.04 万元到 72,311.04 万元,同比减少 69.48%到 73.55%。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900 万元到 30,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0,984.83 万元到 64,984.83 万元,同比减少 66.37%到 70.72%;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减少 66,880.66 万元到 70,880.66 万元,同比减少 68.40%到 72.49%。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86.07	98,31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84.83	97,780.66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受钢铁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水平同比下降,尤其是自 2023 年 3 月中旬至 5 月底钢材价格快速下跌;虽然原燃料价格同期也有不同程度的下跌,但不足以抵消钢材销售价格下跌的幅度,造成吨钢毛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受上述及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盈利水平同比下降,但吨钢毛利水平依然保持着行业相对领先优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金额约为 -900 万元。

(三)其他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导致本期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715,573 股,限售期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9,391,920 股,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581,8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28,118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666,009 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6,715,573 股,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 5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129,391,920 股,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 4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9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36,107,49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03%,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36,107,493 股,现锁定期限均届满,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企业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 / 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本单位所持国博电子的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国博电子的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单位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询价转让、配售方式等。

3、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所持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安排及承诺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所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限售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6,107,493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715,573 股,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129,391,920 股,限售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880	15.44%	61,751,880	0
2	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3,760	7.45%	29,813,760	0
3	南京芯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9,400	5.73%	22,919,400	0
4	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6,880	3.73%	14,906,880	0
5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65,237	0.69%	2,765,237	0
6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5,101	0.30%	1,185,101	0
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85,101	0.30%	1,185,101	0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0,067	0.20%	790,067	0
9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67	0.20%	790,067	0
合计		136,107,493	34.03%	136,107,49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9,391,92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6,715,573	12
合计		136,107,49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6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222,394,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50,37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72,01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2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0,43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5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2,9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45%。

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287,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7%;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60,3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3%;

反对 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3%;

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6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亏损:335.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282.44%-2,87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 万元 - 7,500 万元	亏损:400.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74.41% -1,774.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77 元/股 - 0.1221 元/股	亏损:0.0041 元/股
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	5,348.1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12,000 万元	5,343.34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造成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新拓展的餐饮团膳项目在本报告期持续运营,且公司在 2022 年底和本报告期新引入游戏产品陆续上线发行。

2、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引入游戏产品前期市场培育推广成本较高,报告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影响金额为 5,400 多万元。另公司根据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2,600 多万元,该补充计提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前述三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100 多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因本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亏损区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使得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4,021,553,75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7,543,813.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